**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第626次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第784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792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第835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第84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 日第850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 日簽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 日第915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參點第二款訂定之。
2.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3. 服務對象：以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為主。
4. 借閱證申請：
5. 個人借閱證：

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足以證明其係屬本要點第三點所定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文件者，均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如附件一)並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二)，以線上、郵寄、傳真或親自到館方式向本館申辦視障借閱證或其他特殊讀者借閱證(聽障、學障、閱讀困難)。

1. 團體借閱證：

凡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學校為單位，指定1名聯絡人員(聯絡人如有異動，應通知本館變更相關資料)，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切結書來函申辦。

1. 圖書資料借閱：
2. 借閱資料類型：
   * + 1. 視障資料：點字資料（點字圖書、雙視圖書、點字電子圖書光碟）及有聲資料(錄音帶、MP3有聲書光碟、DAISY有聲書光碟)。
       2. 本館一般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亦可借閱，借閱方式另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辦理。
3. 借閱服務：

1. 館內借閱：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應當日閱畢歸還。

2. 申請館外借閱服務

1. 需憑本館個人或團體借閱證親自到館或以電話、通信、傳真、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續借亦同，閱畢歸還時得以郵遞方式辦理。
2. 借閱數量及期限：每張個人借閱證可借閱一般圖書二十冊，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五件，借期十四日；視障資料（雙視圖書、點字圖書、有聲書）借閱最高以六種為限，借期三十日。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一般圖書四十冊、視障資料（雙視圖書、點字圖書、有聲書）借閱最高以十二種為限，借期三十日。

3. 免費郵包寄送服務：

1. 持有本館視障借閱證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三十五條及相關規定提供免費郵遞服務。
2. 持有本館特殊讀者借閱證且確為行動不便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提供免費圖書資料郵遞服務。
3. 寄送郵包樣式：使用本館提供之專用郵包。
4. 預約服務：

每張個人或團體借閱證可預約數量，一般圖書、視聽資料合計以十冊（件）為限；視障資料以六種為限。

1. 續借服務：

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資料(視聽資料除外)，若無其他讀者預約，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借之情事，得於借閱期限內辦理續借一次，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三十日。

1. 遺失或毀損：借出之資料及專用郵包，借閱人應妥慎保管，倘有遺失或毀損，須按各類型圖書資料購置或複製成本之估價，由借閱人賠償；一般圖書及視聽資料之賠償另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辦理。
2. 借閱人應依圖書、影片分級制度、著作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使用本館各項資料，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閱覽空間使用：

1. 閱覽人如患法定傳染病或酗酒泥醉、散發惡臭、攜帶食物、動物（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訓練中幼犬不在此限）及危險物品者，均不得入館。閱覽人進入本中心應衣著整潔，保持安靜，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請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並不得有吸菸、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預占座位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2. 本中心所提供之資訊設備，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須憑本館視障借閱證或特殊讀者借閱證向服務臺人員辦理登記後始可使用，每次限用三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三小時。
3. 閱覽人應愛護本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及圖書資料，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閱覽人如違反本要點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而影響他人權益時，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館員得隨時請其離開本中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資源利用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善盡使用的義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涉及下列之行為：
2.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3.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4.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5.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6.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8. 維護網路使用秩序，不得為下列行為：
9.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10.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11.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12.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填寫不正確網卡位址（MAC Address）。
13. 使用虛假帳號。
14.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15.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16.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17. 利用本館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

此 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借閱證申請書(團體)**

◎符合申辦團體借閱證資格之學校應指定1名聯絡人員，並填寫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及切結書隨函申辦。

◎憑證可借閱本館一般圖書資源及視障資料中心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與輔具設備，並可登入本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  | | | | 立案文號  Recognition No. | |  | | | | | | | | |
| 學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  | | | | 學校電話  School Phone | |  | | | | | | | | |
| 聯絡人員姓名  Full Name |  | □男  Male | □女  Female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西元/年(Y) | | | | | 月(M) | | 日(D)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  | 借閱證密碼：  (password) | | □□□□ | | (請填寫4個數字，如未填寫則預設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末4碼) | | | | | | | | | |
| 學歷  Education | □國小(Elementary) □國中(Junior High) □高中職(High School)  □大專院校(University/College) □研究所(Master/Ph.D.) □其他(Others)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Present Address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TEL | 宅（H）  公（O） | | | |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勾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 □啟聰學校 □啟明學校 □啟智學校 □實驗學校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智障集中式 □聽障集中式 □肢障集中式 □多障集中式  □不分類集中式 □高職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視障資源班 □聽障資源班 □不分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 | | | | | | | | | | | | | | |

**(學校關防或印信蓋章處)**